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1條、第12條：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 收受客戶存款。
- 二、 匯出及匯入款業務。
- 三、 出口外匯業務，包括出口押匯、出口託收、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
- 四、 進口外匯業務，包括簽發信用狀、匯票承兌、進口結匯及進口託收業務。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 六、 授信業務。
- 七、 應收帳款收買。
- 八、 與前七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之授信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客戶限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者（以下簡稱大陸臺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之分公司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第三地區法人不包括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第三地區設立之法人。
- 二、 確實查核授信戶之信用狀況、償債能力，以確保債權。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總餘額，加計其對第三地區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前項第一款所定客戶使用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但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其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一、 申請前半年平均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二、 申請前半年平均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 三、 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百分之十。
- 四、 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比率，於提出申請前已高於百分之二十。

臺灣地區銀行經許可提高第二項之授信業務比率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比率值函報主管機關，如有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調降該授信業務比率。